工程名称：陕西省韩城市2026年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

工程量清单

编 制 人：（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）

审 核 人：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）

编（审）单 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编 制 时 间：

招 标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

工程名称:陕西省韩城市2026年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 额（元）
1	人工造林	
合　　计		

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

工程名称:人工造林　　第 1 页　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 额（元）
1	7标段-杨岭村作业区	
合　　计		

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7标段-杨岭村作业区　　专业/标段：园林绿化工程　　第 1 页　共 2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金 额（元）	
						综合单价	合 价
		杨岭村作业区					
1	050101005001	整地	1.鱼鳞坑整地 2.规格:80×60×40cm 3.要彻底挖除穴内植物根系，拣净石块，外缘修筑土埂 4.尽量保护好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 5.满足作业设计要求	亩	2000		
2	050103002001	苗木费（油松）	1.种类:油松 2.三年生或以上 3.H≥1.0m，D≥0.8cm，容器苗 4.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即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）的Ⅰ级优良苗木和容器苗 5.苗木标准执行陕西省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(DB61/T378 -2006) 6.尽量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 7.满足作业设计要求	株	120000		
3	050103002002	苗木费（连翘）	1.种类:连翘 2.二年生或以上 3.H≥0.6m，D≥0.8cm 4.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即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）的Ⅰ级优良苗木和容器苗 5.苗木标准执行陕西省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(DB61/T378 -2006) 6.尽量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 7.满足作业设计要求	株	56000		

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7标段-杨岭村作业区　　专业/标段：园林绿化工程　　第 2 页　共 2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金 额（元）	
						综合单价	合 价
4	050103003001	栽植苗木模式2（苗木费单列）	1.模式2:油松+连翘混交林 2.配置形式:块状混交，混交比例8:2，采用三角形配置，株行距为3×3 m 3.栽植密度:74穴/亩、88株/亩,其中：油松60株/亩（1株/穴），连翘28株/亩（2株/穴） 4.栽植前对连翘裸根苗进进行蘸浆处理 5.栽植要求:严格按照“一垫、二提、三埋、四踩” 6.栽植时要积极应用GGR6（浸根、喷根、灌根和速蘸） 7.满足作业设计要求	亩	2000		
5	050402002001	幼林抚育、补植苗木（含苗木）	1.在补植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 2.造林后3年内每年抚育2次 3.抚育内容:松土、除草、浇水、除萌、扩穴、砍灌、培土、整枝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4.满足作业设计要求	亩	2000		
6	050402002002	栽植物料	1.植物生长调节剂GGR6 2.用量:1克/亩 3.满足作业设计要求	亩	2000		
合　　计							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7标段-杨岭村作业区　　专业/标段：园林绿化工程　　第 1 页　共 1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金　额（元）	
						综合单价	合　价
一		通用措施					
1	050401001001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	项	1		
2	050401004001	冬雨季施工增加费		项	1		
3	050401003001	夜间施工增加费		项	1		
4	050401002001	二次搬运费		项	1		
5	050401005001	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		项	1		
二		专业措施					
合　　计							
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7标段-杨岭村作业区　　专业/标段：园林绿化工程　　第 1 页　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金 额 （元）	
				综合单价	合价
1	暂列金额				
1.1					
2	专业工程暂估价				
2.1					
3	计日工				
3.1					
3.2					
3.3					
4	总承包服务费				
4.1	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				
4.2	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				
4.3	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、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				
5	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				
5.1	优质工程增加费				
5.2	智慧工地增加费				
合　　计					

注：1　表中“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”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；
　　2　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，取费基数填写到“工程数量”列，费率填写到“综合单价”列；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“合价”列数值。